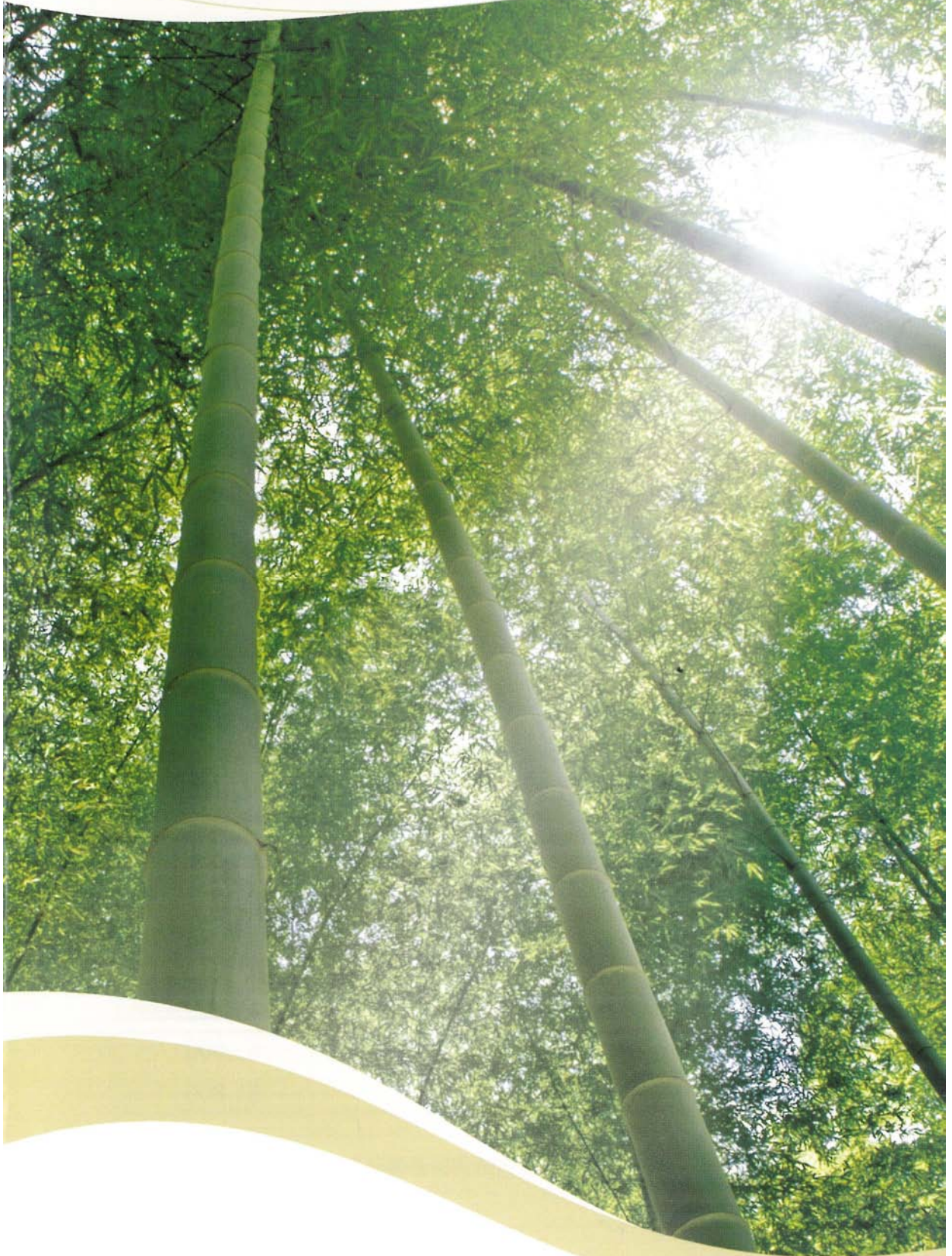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
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 
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



墓地及金塔地加葬  
服務簡介

## 墓地及金塔地加葬 服務簡介

### 加葬安排

墓地及金塔地	首位先人安葬方法	加葬先人安葬方法
普通墓地	棺木	棺木/骨殖/骨灰
10年可續期墓地	棺木	棺木/骨殖
10年非續期墓地	棺木	只可以加葬骨殖， 並須與棺木同時下葬
金塔地	骨殖	骨殖/骨灰

### 資格

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先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以及擁有華人血統的人士及其妻子和子女。列載於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香港法例第1112章，附屬法A)。

### 加葬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

加葬先人須為首位先人的近親，近親關係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或直系後裔(包括其妻子)，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丈夫為同一人，其近親即為其丈夫的近親。

### 申請加葬費用

項目	收費
加葬棺木	\$3,600
加葬骨殖或骨灰	\$1,800
開塚費 (與棺木同時落葬於新認購墓地則無須額外繳付)	\$800

## 加葬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，親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華永會)配售處辦理加葬手續：

- (i)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；
- (ii) 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文件正本；
- (iii) 加葬棺木 —— 先人的土葬令(表格10或11) / 入莊紙連死亡證正本 / 遺體入口紙連死亡證正本；加葬骨灰 ——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正本；及
- (iv) 加葬先人與原葬先人之關係文件正本。

申請人須於華永會配售處辦妥手續後，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辦理有關證件。

## 申請規定

如屬加葬棺木 / 骨殖，申請人必須在原葬先人被確認為適宜撿拾後，才可進行加葬。加葬骨殖可與棺木同時下葬。

如屬10年可續期墓地，墓地的剩餘年期必須達6年或以上，才可進行加葬棺木或骨殖。

加葬申請須由墓地持證人提出，並須取得首位先人的配偶同意。如首位先人的配偶不在世，則須取得首位先人過半數子女的同意。如首位先人未婚，須取得其過半數直系親屬的同意。

## 許可證有效期

加葬骨灰或骨殖的許可證，有效期一般為一個月至80日，視乎是否涉及起回先人骨殖。

加葬棺木的許可證，有效期為一個月。

## 付款方式

可以支票或本票付款。支票抬頭為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」。亦可以「易辦事」(EPS)付款，或於指定銀行存入現金或經櫃員機轉帳至委員會之戶口，並於當日將存款 / 轉帳收據存根正本交回配售處。

## 落葬安排

持證人須於許可證有效期內，為先人辦妥加葬事宜，並須預約落葬日期。



##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辦事處及配售處)

---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

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傳真：2519 0593

網址：

### 配售處辦公時間：

---

星期一
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；下午2時至6時

星期二至五
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；下午2時至4時30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

休息

### 華人永遠墳場

---

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：2552 5231

荃灣華人永遠墳場：2614 1403

柴灣華人永遠墳場：2556 3841

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：2340 3385

### 墳場辦公及開放時間：

---

墳場及辦事處

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

靈灰閣

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
(逢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休息)

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

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 
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